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5〕120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和开展传统民居调查、落实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规划等要求，做好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传统村落承载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凝聚着中华民族精神，是维系华夏子孙文化认同的纽带；传统村落保留着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根基所在。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的现象日益加剧，传承数千年农耕文明的传统村落正在

大量消亡，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已刻不容缓，迫在眉睫。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清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时期保护和发展传统村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到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是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发展乡村旅游，创新农业发展道路，为农村地区注入新的经济活力的重要基础；充分认识到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对于保持我市农村特色、提升农村魅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我市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深远意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成立安阳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唐献泰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李争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侯津琪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文物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传统村落调查、申报以及保护和发展等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是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项目投资安排、项目管理、实施效果负总责，协调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全面做好本地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备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和发

展工作。村支两委负责人是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精心组织实施有关保护和建设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按期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文广新、文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传统村落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并指导好有关建设项目实施；城乡规划部门要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的编制；文广新局要积极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指导申报；文物部门要积极提供文物名录并指导申报；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项目实施中涉及土地工作的协调、指导；农业部门要做好传统村落农业发展指导；旅游部门要做好传统村落乡村旅游技术指导。

三、摸清底数，积极主动持续做好传统村落调查申报工作

（一）做好调查工作。调查对象包括已公布为历史文化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村落，也包括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村落：一是传统建筑风貌比较完整；二是选址和格局保持传统特色；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二）做好登记造册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村落认真填写调查登记表，按照“一村一档”的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力求做到信息、图纸和照片完整、清晰。此项工作要于2016年1月15日前结束。

（三）建立完善管理信息系统。要及时把纸质档案中的相关

内容录入全国传统村落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本地传统村落数据库，为传统村落保护项目选择、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和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四）做好申报工作。各县（市、区）要积极主动做好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不得少报漏报。力求使更多的传统村落进入国家、省传统村落名录，争取到国家、省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四、科学谋划，做好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要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方针。坚持因地制宜，防止千篇一律；坚持保护优先，禁止过度开发，防止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坚持精工细作，严防粗制滥造的原则。

（一）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二）改善好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

（三）合理利用好文化遗产。挖掘社会、情感价值，延续和

拓展使用功能。挖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乡村文化旅游。

(四)注重保持传统村落的延续性。注重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提高村民收入，让村民享受现代文明成果，实现安居乐业。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传承优秀的传统价值观、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注重生态环境的延续性，尊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五)注重传统村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传统村落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要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文件。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传统建筑工匠应持证上岗，修缮文物建筑应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广开渠道，加大投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央财政对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给予支持保护和发展资金 300 万元，市、县级财政也要把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对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的村庄，县（市、区）级财政要先行给予 5 万元启动资金。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多渠道筹措保护发展资金，建立起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协同保护发展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全市上下特别是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到保护和发展传统村落的重要意义。各新

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展示传统村落的文化魅力，提高人民群众对传统文化资源的认知和了解，增强保护传统村落的自觉意识。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作用，及时曝光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中的懈怠和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全社会保护好、发展好传统村落的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我市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得到传承和延续，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保护和利用。

2015年12月31日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